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引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僱員補償保險設立為數 100 億元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財務安排的建議。會上，當局承諾每季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 (a) 上述財務安排；
- (b) 關於在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能否獲得承保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情況；以及
- (c) 是否有需要繼續作出該項財務安排。

這是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的報告，有關資料載於以下各段。

財務安排

2. 經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批准後，我們已設立了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涵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所面對的恐怖活動風險。由於上述財務安排作出承擔，僱員在僱員補償保單下所受到的保障維持不變。僱主繼續受到保險保障，而保險人亦得以繼續承保因恐怖活動所引致而與工作有關連的傷亡個案。保險人是否參與該計劃純屬自願。然而，保險人如無參與該計劃但欲承保僱員補償保險，則須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證明他們能夠取得其他再保險安排。參與該計劃的保險人須向政府繳付費用，金額為他們在香港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單毛保費的 3%。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經營僱員補償保險業務的 70 名保險人中，有 69 名已就該財務安排與政府簽訂協議（“該協議”）。餘下的保險人，因已透過其在英國的總公司獲得所需的再保險安排及最近決定不再訂立任何僱員補償保單，而沒有參與該計劃。

4. 直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底，政府從參與該計劃的保險人中一共徵收得約 2.76 億元的款項。政府自設立該 100 億元的財務安排以來，並沒有動用它。

能否獲得再保險安排

5. 該協議的條文之一，是參與的保險人須致力從市場上獲得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有關再保險安排。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收到保險人提交有關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的報表，所有參與的保險人都明確表示，仍未能從市場上以協約安排¹形式獲得有關的再保險安排。

6. 此外，保監處亦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再保險人聯絡，證實他們尚未擬在香港以協約安排形式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中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7. 鑑於市場上並無提供涵蓋僱員補償保險中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因此政府有需要繼續維持該財務安排。我們已表明，一俟市場再推出有關的再保險，就會撤銷該財務安排，為此，保監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再保險市場的動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四年十月

¹ 協約安排是長期安排，由再保險人爲直接保險人在年內所接受的全部業務提供再保險，而無須個別評估各項風險。